关于《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点要求，我局针对《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级的意见》（粤发〔2021〕4号）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政策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科技进步法》。

2.国家部委规章和政府规章：《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９３］国科发计字０６０号）。

3.相关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

三、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级的意见》（粤发〔2021〕4号）工作部署，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在局内多次讨论修改基础上，我局草拟了《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0月8日征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根据流程，现拟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分为五章组成。第一章总则。提出制定办法目的和意义，解释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定义、分类以及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第二章阐述企业类工程中心申报和组建，说明了申报工程中心的条件、命名规格、提交资料以及组建程序；第三章运行与管理。说明了工程中心的分类管理、重大事项制度、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内部经费管理等；第四章监督评价。提出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以及监督考核机制；第五章附件。说明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以及文件实施日期，载明有效期为5年。

分析了当前广东省和湛江市产业背景；第二部分分析了发展基础。对广东省“双十”产业总体情况以及湛江“双十”产业与科技基础、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第三部分明确了思路与原则。明确了基本思路、基本原则以及发展目标；第四部分提出了科技攻关方向，主要从加强“双十”产业基础技术研发以及开展“双十”产业前沿技术攻关确定两大方向；第四部分提出构建科技支撑体系。主要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产业科技人才队伍、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四个方面构建湛江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体系；第五部分落实保障措施。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协调领导、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保障科研经费投入、深化科研机制体制改革、强化高校科研院所支撑等六个方面落实保障。第七部分说明了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计划，包括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行动计划。